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1 月 12 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1 年度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收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1]140 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